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陕上市发〔2020〕1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及流程，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建立我市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工作机制。

第一条 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由市上市办（设在市金融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共同参与，共同负责。

第二条 服务对象。绿色通道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原则上为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其他企业应经有关单位或机构推荐且上市意愿明确、上市方案具体、满足上市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服务事项。与企业上市直接相关的各类障碍和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事项确认和证明材料出具、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募投项目落地保障、瑕疵股权处置、政府拖欠账款清理、税款补缴和延缴、融资服务、中介机构督导等依法合规应予协调办理的事项。

第四条 接收申请。各县区、高新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接收属地企业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属于本县区（含高新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协调办理。属于市级部门单位和其他县区协调

办理的事项，及时向市上市办上报。

第五条 研判事项。市上市办可以要求提出申请的企业对申请协调办理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会同证监部门对有关事项是否影响企业上市、能否依法依规予以协调办理作出初核和判断。对满足接收条件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应当及时接收；对不满足接收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交办事项。针对由单一部门办理、进展较慢的合规性确认和证明材料出具、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税款补缴和延缴等依法合规应予协调的事项，市上市办予以交办督促。交办单位原则上按照法定、对口、相近的原则确定，即优先向有法定职责和事权的单位交办；对涉及上下级事权的，对口的市级单位移交；对职责不清晰、不明确以及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按照部门相关性最大的原则交办。

第七条 联席会议。针对需多个部门、县区联合办理的复杂性问题，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或分管秘书长召集联席会议，下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或联席会议纪要，协调推进。

第八条 限时办结。接收单位或县区对交办事项有异议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出应交办单位的建议；未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办理。办理坚持依法依规、助企便企利企原则，并在接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企业，了解详情，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快速办结，同时根据事项进程定期（每周或每月）汇报进展情况。对暂时不具备办理条件或条件尚不完备的，应当

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指导企业完善条件，加快办理，及时向企业和市上市办反馈进展；对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阐明政策。对办结事项应在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上市办反馈办理结果。

第九条 专属服务。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以市上市办为主，固定干部全流程专人服务；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以县区、管委会为主，固定专人包抓服务，市上市办协助；根据上市后备企业工作需要，必要时组建工作专班提供服务。

第十条 监督。市上市办及时全面登记存档企业提交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梳理汇总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的办理情况。各单位办理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迁址，企业“借壳”、赴“新三板”挂牌、赴境内外交易所发行债券的政务服务申请事项适用本绿色通道工作机制。